

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 113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二、地點：國順里活動場所(迪化街 2 段 163 號)

三、主持人：陳穎慧里長

紀錄：黃欣怡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人文課羅勝全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的參與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謝謝各位本年度的對里內活動的參與及配合，今年里內各項活動請各位鄰長志工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方右守巡佐宣導：

1.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 「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

1、依國民法官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下稱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各地方法院依前揭規定，將於今（113）年底陸續寄發旨揭通知書函予 113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使其向法院申告有無不具選任資格或無法參與審判之事由。

2、考量不肖人士利用法院名義向民眾詐騙時有所聞，爰將旨揭通知書轉知民眾知悉，俾利防制詐騙。

(2) 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1、在各政府單位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努力下，113 年國內簡訊及 iMessage 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 113 年 10 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

2、當 Android 手機用戶開啟 RCS 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 Wi-Fi 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 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3、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 30 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 ETC 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 ETC 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 8 萬餘元。

4、基此，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

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2、交通安全宣導：

- (1)本市近5年(107至111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25.6人，分析在107至111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28人，65歲以上高齡行人占87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67.96%。
- (2)113年1月至11月本轄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人(南京西路155巷口)，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 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 2、儘量靠邊行走。
 - 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 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二) 大同區清潔隊蘭州分隊林秋桔分隊長宣導：

1. 113年農曆春節-年終大掃除

農曆除夕為113年2月9日，敬請各位市民朋友配合提早於113年1月2日至113年2月1日進行「年終大掃除」，讓我們一起乾淨過好年！

2. 大型廢棄物：

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家具、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大型廢棄物請於2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來電預約以利隔日收運，否則要等到2月15日(初六)才能預約收運囉！提醒市民朋友依規定排出大型廢棄物，切勿任意放置戶外，以免受罰(新臺幣3,600元至6,000元罰款)。

3. 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

年終大掃除期間收運方式與平常相同，市民排出一般垃圾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於每週一、二、四、五、六夜間收運時交垃圾車清運。

4. 113年農曆春節-垃圾清運資訊

臺北市113年2月7日(小年夜前一日)、小年夜、除夕、初四加收垃圾，農曆初一至初三、初五停收垃圾，另除夕至初五停收大型廢棄物(初六恢復預約收運大型廢棄物)。

(三) 大同戶政事務所江宜靜課員宣導：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76條處以新臺幣3,000~9,000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

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2)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3)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5. 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6.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7.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8.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9.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 (<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四) 大同社福中心陳至彥、楊雅菁社工員宣導：

1.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 脆弱家庭類型



3. 社福中心角色



4.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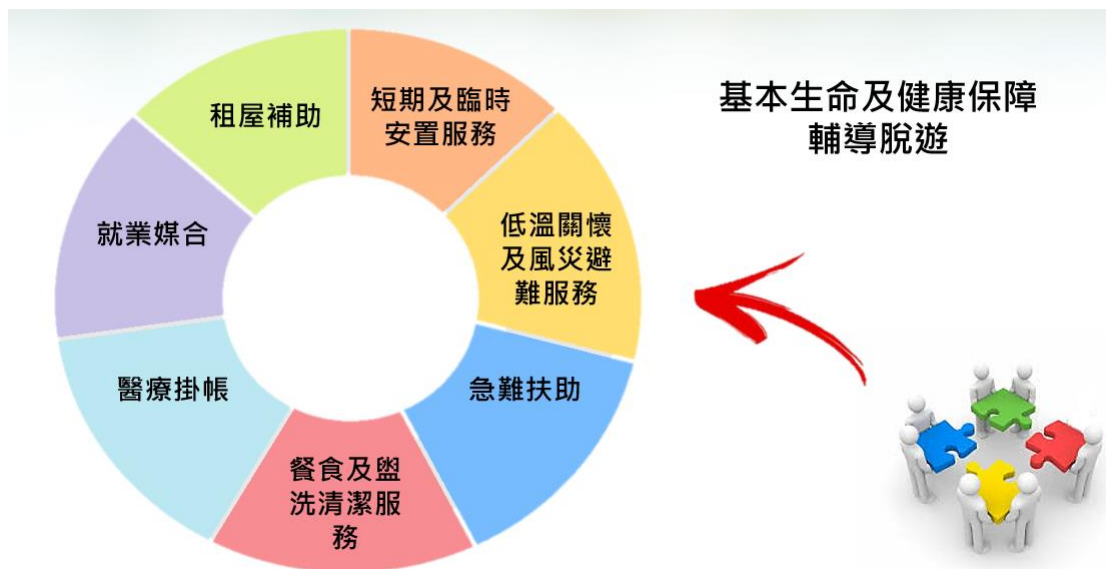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5.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6.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五) 大同老福暨日照中心鄭至惠社工員宣導：

1.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本市長者及一般民眾。

老人服務

1. 獨居老人服務：社工個案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緊急救援系統。
2. 社區外展服務：社區老人據點服務、社區資源連結開發。
3. 失智症長者服務：失智症社區宣導。

4. 長青志願服務：獨居失能老人問安、關懷訪視、日間照顧長者陪伴、櫃檯導覽、活動支援等。
5. 長青學苑與社團：開設電腦、藝文、語言、運動、休閒課程與社團。
6. 送餐服務：提供獨居、失能長者營養餐飲服務。

聯絡方式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電話：(02) 2592-9808

傳真：(02) 2592-9828

e-mail：datongold@gmail.com

2. 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年滿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需照顧之失能者。

年滿 50 歲以上經確診為失智者。

1. 服務內容：

長者的健康照顧管理、生活照顧服務、輔療活動、依興趣安排小組、給予家屬支持服務以及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交通接送服務等……。

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3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3. 申請流程：

參觀面談→長照評估→體檢→家訪→簽約→收托服務

4. 收托準備：

體檢表：包含一般體檢及傳染病(胸部 X 光、梅毒血清、B 型肝炎表面抗原、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

證件：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低收或中低證明文件。

大同長青學苑113年課程表

共計18堂

非會員1800元，會員1600元
報名三門優惠9折

編號	班別	授課老師	上課時段	開課期間	課程內容	名額
1	爵士韻律	劉瑞玉	週一 10:00-12:00	3/4-7/8	快樂學舞蹈，律動讓人提升心肺功能，增強體力、消除贅肉、保持身材，舞蹈讓人端正姿態，是一種健康與美麗的養生概念	25
2	經典歌曲	范廣慧	週一 09:30-11:30	3/4-7/8	1.介紹腹式呼吸及發聲練習 2.選唱簡單易學歌曲由講師領唱 3.講解基本樂理，學習簡譜練習 4.學習詮釋歌曲意涵及演唱技巧	30
3	日文演歌	林嘉惠	週一 14:00-16:00	3/4-7/8	選擇日本最新日文演歌，歌曲曲風多樣性，並介紹日本各地不同地區的文化景觀，解說歌詞的內容意境，選擇不同高低音域的歌曲紀錄同學們的唱腔發聲，期末同學可上台發表喜歡的歌曲	30
4	烏克蘭麗麗	謝高生	週一 14:00-16:00	3/4-7/8	認識烏克蘭麗麗、簡易樂理，認識歌譜和弦讓您輕鬆上手，彈唱伴奏不求人，自娛娛人兩相宜	30
5	影片剪輯	方碧華	週二 10:00-12:00	3/5-7/2	手機剪輯影片好輕鬆	30
6	歡樂歌唱學手語	胡松德	週二 09:30-11:30	3/5-7/2	透過手語的研習，手指運動、歌唱學習，活化腦細胞，加強感官的協調	30
7	生活美語	張毓萍	週二 13:30-15:30	3/5-7/2	日常簡單常用的生活英文 用書:美國街頭巷尾最常用的英語對話	30

大同長青學苑113年課程表

共計18堂

非會員1800元，會員1600元
報名三門優惠9折

編號	班別	授課老師	上課時段	開課期間	課程內容	名額
8	實用日本語初級	成田純一	週三 10:00-12:00	3/6-7/3	讓參與者理解50音，並能夠使用基本的日語表達方式進行自我介紹	30
9	E化世界實用APP	方碧華	週三 14:00-16:00	3/6-7/3	用手機引領進入科技時代，一機在手遍天下 什麼是App?它能夠為您做什麼?	30
10	養生順氣	胡美宜 陳碧珠	週四 09:30-11:30	3/7-7/11	運用簡單的方式，巧妙的釋放身體壓力，如：拍打、轉繞過度伸展等自然柔和動作，就能促進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排除因舊傷、內傷所形成的障礙，提升自癒本能，減少病痛發生率	30
11	活力適能有氧B班	胡松德	週四 14:00-16:00	3/7-7/11	增加學員們身體活動量以提升心肺功能、肌力與肌耐力，並提升每位學員的體適能，強化其身體的整體功能性	25
12	活力適能有氧A班	胡松德	週五 09:30-11:30	3/1-7/5	增加學員們身體活動量以提升心肺功能、肌力與肌耐力，並提升每位學員的體適能，強化其身體的整體功能性	25
13	人與自然	林智謀 梁素秋	週五 09:30-11:30	3/1-7/5	台灣自然與人的關係，介紹大自然環境特色及常見植物 (戶外課自費分攤，自由參加)	30

*社會局補助弱勢長者長青學苑學費，春、秋季共5門課。
中低、低收全額補助，身心障礙補助70%。

報名須知

會員費

113年開辦會員制，自由報名
新會員：500元，龍山會員：300元
低收、中低收、列冊獨老：5折優惠
身心障礙者：8折優惠
(以上請出示證明文件)
*辦理會員證請繳交2張照片

會員福利

1.長青學苑學費優惠
2.老服中心活動專屬名額
3.會員禮
4.雙月會訊
各項福利陸續建構中

課程收費

1.原班舊生享團報學費9折優惠，新班無團報優惠
2.報名3門課程享9折優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全額補助；身心障礙者補助70%，需檢附證明文件

課程退費

1.人數未達標準給予退費或轉班
2.上課二週內可申請，第三週不退費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長青學苑 113年春季班 歡迎加入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3樓
(啟聰學校對面大龍市場樓上)

電話：02-25929808分機18 魏社工

搭乘公車：223、246、250、300、302
304、757、936、937、966
重慶幹線。大龍市場(啟聰學校)站

課程對象：年齡滿60歲以上

開課條件：滿20人開班，未達人數退費

收費方式：會員1600，非會員1800
舊生或同時報多門課程，另有優惠

本中心擁有開課、併班及停班之決定權



社會參與



延緩老化



活到老學到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

(六)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陳家瑋護理師宣導：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2. 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3.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

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4.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5.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6.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7.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8.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

士協助轉介。

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3)

9. 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

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10. 中央 COVID-19 疫苗獎勵政策(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止)，凡 65 歲以上民眾(48 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COVID-19 疫苗(不論劑別)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10 劑快篩試劑。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
<https://booking.health.gov.tw>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7)

11. 設籍本市 63-64 歲(49-50 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 55 至 64 歲(58-49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長者肺炎鏈球菌說明如下圖：

開打日期	實施對象		當日可接種疫苗	接種地點	接種資格說明
	設籍地/年齡	曾接種疫苗			
10/2	全國 65歲以上	PCV13/15 → ^{1年*} PPV23		社區接種站或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曾經接種13價(或15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11/27	全國 65歲以上	X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13價、15價或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12/25	全國 65歲以上	PPV23 → ^{1年}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曾經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已實施	設籍臺北市 1. 63-64歲市民 2. 55-62歲原住民族	X	PPV23	合約醫療院所	設籍臺北市63-64歲及原住民族55-62歲市民，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依據ACIP專家建議，5類高風險對象(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髓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可縮短間隔至8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相關資訊請洽楊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6)

12.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 7 月底前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7)

13.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l77 
B、C肝炎篩檢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70歲(39-79年次)(1年1次)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歲(39-59年次)(2年1次)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趙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8)

14.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9 條：公眾消費場所、3 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

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15. 菸害防制新法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1)全面禁止電子煙。
- (2)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4)加重罰則。
- (5)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
- (6)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7)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型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混合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醫字第1120760274號公告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料製成(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型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使用**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3.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違反規定：
製造、輸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登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展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者 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販賣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調查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者吸菸**
違反規定：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吸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 或監護人促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管理由來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6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物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者(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
- 7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吸菸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3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七) 消防局大同分隊賴文玉小隊長宣導：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5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2)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宮廟、頂樓加蓋**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住宅用火災報警器
可及早發現火災、及早反應，
達到及早逃生目的。

設置種類及位置？



怎麼選購？

產品選購記得認明
附有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
標示才有保障。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1. 畫出 1 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2. 標示 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3. 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
4. 每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1 次。

(4)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近年來住宅火災案件中，有許多係因室內以易燃材料作隔間，以致火災時無法有效阻擋火煙熱，難以避難逃生，或因火災發生時沒有及時關門，而被濃煙嗆傷、造成傷亡。宣導民眾藉由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以提升火災時成功避難逃生的機率。宣導主軸為藉由「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及「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等標語向民眾宣導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空間的重要性。

2. 滅火器使用方式：

滅火器如果在火災發生初期立即使用，就可以有效減少火災造成的損失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滅火前應先確保安全退路，再前往滅火，若發現火勢擴大無法靠近滅火或滅火失敗時，應立即往安全退路方向退出起火居室，並關上起火居室的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擴散，並立即逃生避難。
2. 滅火器操作口訣：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 (1)【拉】開安全插梢。
 - (2)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 (3)【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 (4)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
 - (5)熄滅後灑水將餘燼冷卻。
 - (6)保持監控確定熄滅。滅火器適用【A、B、C、D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3. 滅火器適用【A、B、C、D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認識一氧化碳：

(1)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的 200~250 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2%(200ppm)	2-3 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2 0.08%(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3 0.16%(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 2 小時死亡。
4 0.32%(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 30 分鐘會死亡。
5 1.28%(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1. 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2. 輕啟窗戶讓一氧化碳飄散出去。
3. 撥打 119 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4. 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5. 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4) 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5) 遵守「5 要」原則：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二：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本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擬分配辦理如下：
 - (一) 資本門：編列 50,000 元，擬購置：
 - 1、電動機車：25,000 元。
 - 2、購置飲水機：25,000 元。
 - (二) 經常門：編列 250,000 元，
 - 1、辦理節慶活動：100,000 元。
 - 2、辦理志工旅遊：50,000 元。
 - 3、滅火器換藥：53,000 元。
 - 4、跑馬燈及廣播器維修：40,000 元。
 - 5、其他：剩餘 7,000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本里 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600,356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 擬辦理：
 1. 發放幼兒補助金（預算 85,000 元整）。

2. 發放獎助學金（預算 135,000 元整）。
3. 發放敬老金（預算 275,000 元整）。
4. 發放敦親睦鄰禮品（預算 50,000 元整）。
5. 中秋節活動（預算 55,356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提交管委員會會議變更使用。

案由四：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
-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區級督導羅勝全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 (一)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 1,186 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5,269 元者，只要自付 889 元；低於 23,51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圖 1)
- (二)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各期保險費之 10 年補繳期限已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屆滿，為保障民眾未來給付權益，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若有補繳意願，得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不可歸責事由」之申請，該局將以從寬審查原則提供補繳機會，以增進渠等給付權益。
- (三) 近期郵寄國民年金即將屆滿五年請求權時效，仍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通知書，因勞保局需調查未請領原因，民眾若有收到信件請洽區公所社會課 25975323 分機 419 許小姐。(圖 2)
- (四)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1. 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
 2. 對於鄰里內發生家暴案件，立即透過里長、里幹事、社區巡守隊等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 (五) 獨居長者通報：

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轉知里幹事協助通報本所社會課。

獨居長者定義如下：

 1. 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
 2. 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3.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遠

者，不在此限。

4.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由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確認）。
- (2) 同住家屬1週內有連續3天（含3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3)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4)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子女在臺灣者，列入獨居。

(六)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年滿65歲之長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183天），且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低於所得稅率20%，健保費自付額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每月826元（資格審查請洽社會局老福科1999轉6966～6968），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圖3）

(七)衛生福利部於防疫補償申辦系統載明，確診者及其照顧者不符申請資格原因如下：（圖4）

1. 確診者（居家照護）不得請領防疫補償。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有接受隔離治療的義務，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爰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適用，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2. 承上，因確診者非屬上開辦法第2條之適用對象，其照顧者亦不得請領照顧者防疫補償。
3. 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因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八)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1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圖5）

(九)行政院為照顧更多學齡前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落實總統「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2年1月起，針對「育兒津貼」及「5至未滿6歲就學補助」調整規定如下：

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亦即，綜所稅率百分之20以上的家庭也可申領。

5至未滿6歲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之幼兒，故大班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皆可申請。

若民眾原不符而未領取，如符合上述新制規定，請於112年1月起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起申請；里民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區公所社會課25975323分機407許小姐。（圖6）

(十)本市自民國110年起不再發放(中)低收入戶卡，改以下列4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

1.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2.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3.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

4. 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圖 7)。

(十一)低收入戶112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19,013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15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765萬元。

中低收入戶112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27,162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16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906萬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2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35,269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200萬元+25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906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1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35,269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250萬元+25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906萬元。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全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子女…等。

(十二)請各里民們平日即應儲放足夠之飲用水、糧食、手電筒、電池與所需之藥品，降低災害來臨所造成之傷害。(圖8)

(十三)宣導使用敬老卡騎乘YouBike免費投保傷害險：(圖9)

1. 上網申請會員，記得同時登錄投保免費 YouBike 傷害險。

2. 請留意：持有人、騎乘者、保險登記資料都一樣，騎 YouBike 時發生 意外傷害，才能獲得理賠！請洽微笑單車服務站 02-8978-5511。

(十四)本府交通局為加強宣導「年長者行人安全及年長者機車安全」，鼓勵高齡駕駛人繳回駕照，多加利用敬老卡搭乘公共運輸；長者課綱共2款：

1. 年長者行進的安全

2. 年長者騎乘交通工具時溫馨小提醒。(圖 10)

(十五)里內身心障礙者如屬於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至區公所社會課或里辦公處索取「臺北市預防走失手冊服務簡介」(含服務資源表及失智手鍊申請書)，依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需求向相關單位申請防走失資源。

(十六)每年5月防汛期開始，本所提供防汛砂包領取服務，有需求民眾請至行政中心地下室領取，歡迎多加利用，領用後請妥善保存或送回本所，請勿隨意棄置，本所經建課聯絡電話(02-25975323分機303)。

(十七)臺北市政府自112年3月起推出「都更五箭」行動計畫，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5項行動措施，協助民眾參與公辦都更，如有相關問題諮詢需求，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或撥打專線(02)2781-5696轉7599由專人為您服務。(圖11)

(十八)兵役體位新制說明

新修正體位區分標準，除身高體重標準修正外，另調整第58項(心律不整)、第61項(冠狀動脈病)、第84項(甲狀腺機能過低)、第92項(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第121項(膝關節損傷)、第139項(椎間盤突出症)、第148項(視力)及第191項(杜瑞氏症)，自112年6月1日起適用新標準。

- (十九)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30至60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依活動性質至本所填寫自主檢查表或召開協調會（規模較大者）。
- (二十)響應「紙錢減燒及集中燒政策」，本市有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焚燒服務，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3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 (二十一)為兼顧本市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推廣使用環保禮炮車，如有相關團體或民眾需要，請逕至本所人文課申請租借，亦可先行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2-2597-5323分機804鄧先生。
-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製作的「認識跨性別」網站(<https://transgender.taipei/>)，藉由各種互動式設計，結合多元性別概念、跨性別的日常生活、大事紀、電影中的跨性別、工作坊、市府友善措施以及民間團體資源等元素，期待社會持續「從認識學習理解，自理解改變行動」，讓每個人都能夠用真實的自己，自在地生活著。敬請大家瀏覽網站，並協助轉傳。另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備有「證件稱謂貼紙」歡迎索取，讓我們一同重新認識性別、性別認同，以及由認同而展開的跨性別。
-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持續精進「助您好孕—照顧加倍 幸福臺北」(<https://born.taipei/>)網站資訊整合，網站內容除具有實用之「懶人包」外，還包含育兒補助、第3胎福利措施、補助輕鬆查、嬰幼兒托育地圖、育兒支持服務、優生保健、早期療育、職場友善、環境友善等，完整的資訊都能在助您好孕網站上搜尋到，希望能減少父母育兒的資訊焦慮感，輕鬆簡單找到符合的補助項目跟結果(圖12)。
- (二十四)登革熱防疫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圖13)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 (二十五)「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放滅鼠餌劑為輔」，採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防治原則，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整頓，消除孳生源，減少滅鼠餌劑使用，以有效防除家鼠及保護環境生態。
- (二十六)政治獻金法規定：
1. 「個人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30萬元」。

2. 「營利事業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十二、散會：晚上 8 時 0 分。